

合同编号：202301156

区级森林防灭火应急指挥车配置集中带量采购（第2包）总合同
（中标人与北京市应急管理局签署总合同，与各区应急管理局分别签署分合同）

项目名称：区级森林防灭火应急指挥车配置集中带量采购（第2包）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监理方（乙方）：北京国研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 区

签订日期：2023年 6月28日

第一部分 监理合同

甲方作为市级应急管理机关，拟统筹组织向乙方采购区级森林防灭火应急指挥车配置集中带量采购（以下简称“本项目”），由北京市各区级应急管理机关具体向乙方采购本项目监理服务，并且由各区级应急管理机关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双方确认，甲方仅作为项目统筹方，统筹本项目采购工作，并由甲乙双方签订总合同（即本合同）；对于具体监理服务采购及合同价款支付，由乙方分别与各区级应急管理机关（以下简称“各区甲方”、“分合同甲方”、“各区委托方”、“分合同委托方”）通过签订分合同确定，分合同的名称及合同内容届时由乙方与各区级应急管理机关确定。

委托方与监理方，在相互尊重、诚信合作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方委托监理方监理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概况如下：

- 1、项目名称：区级森林防灭火应急指挥车配置集中带量采购（第2包）；
- 2、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项目规模：投资额约1542万元；
- 4、监理费用：人民币18.8万元整；
- 5、工期：自监理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最终验收通过后止；
- 6、本合同签订地点：北京市；
- 7、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为整体建设项目，系统按照“技术先进、功能完善、实用可靠、运行方便、扩展冗余”的原则开展建设，采用国产车辆底盘，改装成会议区、设备区、驾驶区三个功能分区，安装工作台、操作台，可满足多人车内会议，同时集成“动中通”卫星通信传输、音视频、图像采集、视频会议、供电保障等系统，可在行进中与市、区应急指挥中心实现语音、图像、数据传输。建设顺义、怀柔、平谷、昌平、延庆区应急指挥车，作为森林防火信息化和指挥系统应用的延伸，业务功能应：（1）实现市、区两级指挥通信的互联互通；（2）为突发火灾现场指挥提供必要的场所和通信手段，发挥应急指挥调度中心和通信保障中心的作用；（3）在有突发火灾发生时，指挥车第一时间赶赴到火灾现场，提供现场情况信息、各类指挥决策数据，并直接快速的做出应急处置决策；（4）应急指挥车与森防队伍现有通信装备对接，实现互联互通。区级森林防灭火应急指挥

车应具备卫星通信、现场视频采集、远程会商、指挥调度、无线对讲、综合接入等功能。在载体平台的基础上，由通信系统、视频会议系统、网络系统、音视频采集系统、现场办公系统、集中控制系统、综合接入系统、供配电及保障系统等八大系统组成。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优先解释顺序为：

- 1、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2、本合同专用条件；
- 3、本合同标准条件；
- 4、监理投标文件或中标通知书；
- 5、监理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标准高于投标文件的，以招标文件为准。

四、监理方向各区委委托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尽职履行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的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各区委委托方向监理方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方支付报酬。

六、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壹式柒份，委托方肆份，监理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部分 合同标准条件

（标准条件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 1、“项目”是指委托方委托实施监理的区级森林防灭火应急指挥车配置集中带量采购。
- 2、“委托方/各区委委托方”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

法继承人。本项目委托方是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各区委托方是北京市顺义区应急管理局、北京市昌平区应急管理局、北京市平谷区应急管理局、北京市怀柔区应急管理局、北京市延庆区应急管理局。

- 3、“监理方”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在本项目中指北京国研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 4、“监理单位”是指监理方为本项目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机构。一般由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单位其他人员组成。
- 5、“项目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区委托方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 6、“项目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各区委托方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范围和内容；②由于各区委托方、第三方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 7、“项目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服务内容和附加工作以外的工作，即非监理方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 8、“项目延期”是指非监理方过错导致的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期限。
- 9、“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 10、“工作日”是指除国家法定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 11、“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地方标准。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监理方义务

第四条 监理方按合同约定派出咨询监理机构及咨询监理人员，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咨询监理机构成员名单、咨询监理规划（方案），对合同约定的项目范围内的咨询监理业务开展服务工作。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各区委托方报告咨询监理工作。监理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人员，如需更换，需取得各区委托方同意。监理方接受各区委托方监督并履行对各区委托方质疑及时答复解释的义务，不得将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向第三人转包或分包。

第五条 监理方在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地工作，保证完成好约定的各项咨询监理任务，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方所使用的各区委托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各区委托方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各区委托方。

第七条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各区委托方同意，不得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各区委托方及供应商的知识产权。

第八条 监理方向各区委托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方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各区委托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各区委托方义务

第九条 各区委托方按照合同约定，向监理方支付咨询监理费。

第十条 各区委托方应当负责项目建设的有关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外部条件。

第十一条 各区委托方在与监理方签订分合同后，开展监理业务之前应向监理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为完成监理工作所必须的项目资料。

第十二条 各区委托方应当在本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就监理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的与项目有关的为完成监理工作所需的事项作出决定。

第十三条 各区委托方应授权 1-2 名熟悉本项目情况的项目联系人，负责与监理方联系。更换联系人，要提前通知监理方。

第十四条 各区委托方将授予监理方的咨询监理权利，以及监理方成员的职能分工、咨询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供应商，并在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五条 各区委托方应在不影响监理方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 (1) 在本项目中使用的材料设备如通讯及计算机网络设备、应用软件等生产厂家名录；
- (2) 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及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3) 协助安排监理服务机构在监理服务过程中所需的自备的设备、物品的进场时间。

第十六条 各区委托方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向咨询监理机构提供办公必要的设施、设备和用具，以及必要的现场办公场所，供咨询监理机构在开展咨询监理业务期间使用。

第十七条 各区委托方如果向监理方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第十八条 如果各区委托方对监理方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

应当在收到支付书面通知书 24 小时内向监理方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各区委托方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监理方权利

第十九条 对项目的有关事项（包括项目规模、技术方案、设计标准、实施计划和使用功能要求等），向各区委托方的建议权。

第二十条 对项目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供应商提出建议，并向各区委托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项目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各区委托方的同意。当发现项目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质量标准和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应当书面报告各区委托方并要求有关单位更正。

第二十一条 对项目的组织实施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提出审查意见并及时通知各区委托方，并向各区委托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项目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各区委托方的同意。当发现项目的组织实施和技术方案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实施方案和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时，应当书面报告各区委托方并要求有关单位更正。

第二十二条 主持项目有关供应商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各区委托方书面报告。

第二十三条 在事先向各区委托方报告并征得各区委托方书面同意后，监理方可以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和复工令。

第二十四条 项目上使用的设备、材料、软件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和确认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的设备、材料和软件，在符合有关规范的情况下，若经委托人同意且书面通知监理方，监理方应允许供应商使用。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的设备、材料和软件，有权通知供应商停止使用或停工整改、返工，并及时向各区委托方提交书面通知，供应商取得监理方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第二十五条 项目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当项目实际交付日期提前或超过项目合同规定的交付期限时，在各区委托方的确认下，有签认权。

第二十六条 在项目合同约定的项目价格范围内，向供应商支付项目款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结算项目款的复核确认权。未经监理方签字确认，原则上各区委托方不向供应商支付项目款。

第二十七条 监理方对合同约定的供应商的义务提出变更，均须事先报各区委托方书面

同意并提出可行性意见。如未通知各区委托方或通知后未经各区委托方书面同意，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监理方承担。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各区委托方批准时，监理方所做的变更也应在24小时内向各区委托方做出书面报告。在咨询监理过程中如发现供应商工作不力，监理方有权向各区委托方提出调换有关人员的建议，可在征得各区委托方同意后要求供应商调换有关人员。

第二十八条 在委托的项目范围内，各区委托方或供应商对对方的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监理方可提出初步意见，最终由各区委托方作出决定。当各区委托方和供应商发生争议时，监理方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有关部门或仲裁机关进行调解或仲裁时，监理方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各区委托方权利

第二十九条 各区委托方有权要求监理方派出稳定的队伍，监理方调换咨询监理人员应事先征得各区委托方同意，且应当以相当或高于原监理人员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第三十条 各区委托方有权要求监理方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三十一条 当各区委托方发现监理人员有下列情形，各区委托方有权要求监理方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直至赔偿全部监理费用的总额。

- (1) 不按照合同履行监理职责的；
- (2) 与承包单位串通给各区委托方或项目造成损失的；
- (3)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4)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5) 有严重过失行为的；
- (6)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7) 涉嫌犯罪的。

如监理方未在各区委托方规定的时间内更换监理人员的，监理方应给付违约金，并赔偿各区委托方全部损失；如监理方不更换监理人员，各区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方赔偿各区委托方全部损失。

违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各区委托方应当履行监理服务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须向监理方支付违约金，金额不超过本监理费用总额的 10%。监理方处理委托业务时，因各区委托方的过错，可以向各区委托方要求赔偿损失。

各区委托方应遵照本合同的付款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付款，如超出付款所规定的时间，每拖延一日需向监理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1% 的违约金。以上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 10%。

第三十三条 监理方在责任期内，如果超越监理权限或违法、违约行为造成各区委托方经济损失的，监理方将赔偿相应损失，直至赔偿全部损失总额。如造成社会影响，各区委托方将酌情处理。触及法律的，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无论是否给各区委托方造成损失，监理方每次违约，均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2% 的违约金。

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和诉讼费、仲裁费、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有关费用。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四条 由于各区委托方或供应商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各区委托方，并得到各区委托方的确认后，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

第三十五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方应当立即通知各区委托方。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

第三十六条 监理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监理方若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各区委托方并经各区委托方同意，因变更或解除合同造成各区委托方损失的，监理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七条 监理方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应与各区委托方协商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安排。

第三十八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其他

第三十九条 各专项评审会，如各区委托方需聘用专家提供咨询或协助，相关费用由各区委托方承担。

第四十条 监理方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项目供应商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监理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各区委托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一条 监理方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各区委托方提供并声明的秘密，不得泄露设计方、供应商等提供并声明的秘密；不得泄露项目履行过程中可能获取的关于各区委托方工作的其它涉密或内部信息，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争议的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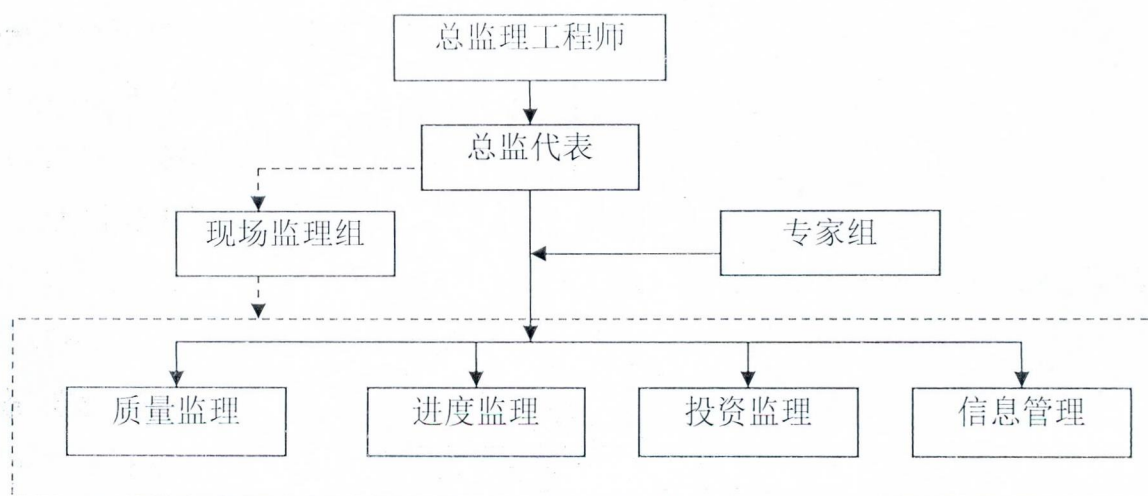
第四十二条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在诉讼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将继续执行本合同未涉争议及诉讼的其他部分。

第三部分 监理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使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 工信部、住建部的有关规范；
- (3) 监理的国家标准；
- (4) 本合同生效后若出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变化，本合同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作相应调整。

第二条 监理机构



第三条 各区委托方应提供的项目资料及提供时间

- (1) 设计文档、招标文件、施工方投标文件、项目合同、现场资料（包括原始资料）等；

(2) 各区委托方提供文件目录，文件号，文件正本，保密资料注明密级；监理方代表签收文件，确认签收日期；项目完工后监理方交还以上资料，各区委托方代表签收并确认交还日期。

第四条 各区委托方应在回复期限内对监理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特殊情况下可先口头或电话答复并即补书面答复。若超过约定期限监理单位服务方未收到各区委托方的决定意见，可理解为各区委托方对监理方的明确建议意见无异议，并将该建议意见视为各区委托方的决定。各区委托方对监理方书面提交的要求决策的文件的回复期限：

(1) 一般文件 5 个工作日；

(2) 紧急事项报告文件 2 个工作日。

第五条 委托方的项目联络人为_____，监理方的项目联络人为李林英。

第六条 履约验收

(一) 验收主体

各区委托方

(二) 验收时间和地点

1. 初验：第1包项目实施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地点在各区委托方指定的地点。

2. 终验：第1包项目试运行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地点在各区委托方指定的地点。

(三) 验收方式

1. 监理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各区委托方并向各区委托方提交验收申请书，各区委托方应在收到申请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成立验收小组组织验收工作。

2. 验收不合格的，监理方负责整改完善直至通过甲方验收，但是验收期限不得晚于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各区委托方同意顺延期限的除外。

(四) 验收内容

验收内容：监理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提交工作成果。

(五) 验收标准

序号	验收条目	验收内容
1	制定项目总体实施服务方案	项目监理规划（方案）
2	协助开展项目需求调研及需求分析工作	进行服务评价

3	监控管理项目过程	进行服务评价
4	协助开展试运行及验收工作	进行服务评价
5	项目服务团队是否达标	项目经理及项目团队成员资质证书及服务评价
6	质量管理意识	进行服务评价
7	风险管理意识	进行服务评价
8	进度管理意识	进行服务评价
9	项目工作成果	监理大纲、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周报、会议纪要、监理咨询专题报告、监理通知、监理联系单、阶段性报告、监理总结报告、开工令、到货验收、项目款支付等监理方审批意见及其它监理咨询资料等

(六) 验收程序

终验在试运行阶段结束时进行。监理服务成果如下：

- 1、监理方向各区委托方移交咨询监理工作文档及咨询监理总结报告，各区委托方接收并签字确认。
- 2、各区委托方向监理方出具监理验收通过文件。

第七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额外工作、项目延期的报酬计算方法：

- (1) 正常的监理工作报酬计算方法见本合同第三部分第九条之规定；
- (2) 附加工作、额外工作报酬计算方法：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或附加工作、额外工作的确认单。
- (3) 项目延期的报酬计算方法：如因项目内容的调整而增加工期或工期顺延，需要乙方延长服务期，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服务费用不能超过各区委托方与监理方签订的分合同总金额的 10%。

第八条 工作地点在项目所在地，需要在项目所在地以外完成的监理工作，经各区委托方同意增加出差费用，可以在项目所在地以外的地方工作。

第九条 费用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

监理服务费总额：人民币壹拾捌万捌仟整（¥188,000.00 元）。该费用为含税价，并且为乙方完成本合同所有义务，分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分合同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项目的监理费用根据项目的合同进度，分 2 次支付：

首付款：合同签订且收到乙方开具等额的正式发票后 15 日内，各分合同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项目咨询监理服务费的 70%，合计人民币：壹拾叁万壹仟陆佰元整（¥131,600.00 元）。

尾款：通过项目验收且收到乙方开具等额的正式发票后 15 日内，各分合同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项目咨询监理服务费的 30%，合计人民币：伍万陆仟肆佰元整（¥56,400.00 元）。

每次付款时，监理方需向各区委托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如各区委托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监理方，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监理方不得延迟、终止、拒绝、暂停义务的履行。

因监理服务内容变更所引起的费用变动，此变动增加的服务费用应在服务完成后一周内支付给监理方。

签署页（此页无正文，为《监理服务合同》签署页）

委托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项目负责人	
	地 址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
	电 话	010-55573473
	传 真	010-55579804
	纳税人识别号	11110000742603767K
	签署日期	2023年 6月 28日
监理方	单位名称	北京国研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项目负责人	齐立纲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 B 座 12 层
	电 话	010-65257866
	传 真	010-65257866-800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账 号	1100 1070 8000 5900 0197
	行 号	105100003082
	纳税人识别号	9111 0108 7693 7840 82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